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报道简述

近日，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药品 GSP 限期整改的通告，广东广誉远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广誉远药房”）等 3 家药品经营企业不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责令其限期整改，中国网、凤凰网、腾讯网、和讯网、同花顺以及 wind 资讯等多家媒体以“广东食药监：东莞 3 药企质量不合规 涉广东广誉远药房等”为标题对该事项进行了报道或转载。

二、澄清声明

由于广东广誉远药房的公司名称中使用了“广誉远”字样，致使众多媒体和广大投资者对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生严重误解，因此公司特澄清说明如下：

1、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广誉远药房系马腾飞等自然人在广东东莞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与其既无任何股权投资关系，也无任何直接业务合作关系。

2、广东广誉远药房在其公司名称和公司网站中均使用了“广誉远”字样，但并未取得公司的任何授权，其行为已涉嫌侵犯公司的企业名称权和商标权，公司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其他说明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均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九日